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1、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审议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拟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江西晶超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晶超”）增资90,00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90,000.0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对外投资累计金额将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达到相关信息披露标准，且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主体介绍

公司名称：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3月12日；

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3,262,263,437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凤归路3号2栋一层至五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824992；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部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数据：

| |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万元) | 2,868,186.91 | 3,422,706.23 |
| 净资产(万元) | 1,265,019.29 | 899,755.55 |
| 流动负债(万元) | 1,220,380.83 | 1,644,085.93 |
| 非流动负债(万元) | 382,786.79 | 878,864.75 |
| | 2021年前三季度 (未经审计) | 2020年度 (经审计) |
| 营业收入(万元) | 1,719,816.92 | 4,834,970.10 |
| 净利润(万元) | -371.94 | -185,368.33 |

三、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增资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西晶超光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赵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 69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6YRW43T；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光学镜头及其配件；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 |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万元) | 130,161.70 | 102,014.23 |
| 净资产(万元) | 21,296.02 | 16,597.96 |

| |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 流动负债(万元) | 99,192.86 | 61,081.47 |
| 非流动负债(万元) | 9,672.81 | 24,334.80 |
| | 2021年前三季度 (未经审计) | 2020年度 (经审计) |
| 营业收入(万元) | 52,734.81 | 61,379.72 |
| 净利润(万元) | 4,698.06 | 7,308.70 |

3、增资方案

公司拟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向江西晶超增资 90,000.00 万元人民币，江西晶超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前后，江西晶超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0 | 70.00% | 97,000.00 | 97.00% |
|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 | 30.00% | 3,000.00 | 3.00% |
| 合计 | 10,000.00 | 100.00% | 100,000.00 | 100% |

上述各项信息以变更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江西晶超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增资的目的和影响

2021年6月，公司发布了《未来五年（2021-2025年）战略规划》，明确了未来五年的战略目标、发展思路和保障措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公司将紧紧围绕“聚焦核心、创新驱动、夯实基础、行稳致远”的发展思路，通过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持续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和业务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本次增资事项旨在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智能手机镜头领域的布局，完善智能手机板块的业务架构体系，持续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盈利水平，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后可能会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及政策风险等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事项的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向子公司增资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向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六、本次增资前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情况

| 序号 | 投资主体 | 投资标的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日期 | 投资前持股比例 | 投资后持股比例 |
|----|----------------|----------------|-----------|------|------------|----------|----------|
| 1 |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 14,000.00 | 货币出资 | 2021/12/17 | 58.00% | 94.75% |
| 2 |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3,000.00 | 货币出资 | 2021/12/17 | 99.5025% | 99.8424% |
| 合计 | | | 27,000.00 | - | - | - | - |

注：上述各项信息以变更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1、上述最近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且均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未包括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

3、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4、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投资标的均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均不是失信被执

行人。

5、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对现有公司增资后导致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